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关于同意市乡村振兴局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复函

市乡村振兴局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固定资产处置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遂府办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》（遂财资产〔2017〕5号）、《一般固定资产处置规范》（遂机管发〔2021〕37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报废处置账面原值49860元的打印设备、文件柜等固定资产，报废资产在1个月内按程序完成处置，处置后到我局（环岛商务中心5134室）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处置收入缴入财政专户，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和资产账务处理，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作下账处理。

此复。

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12月25日